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真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办理与业务便利性,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申屠永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关联方在保证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真健、陈海萍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次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是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是为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次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勉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对“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并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9号)同意注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78.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995.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782.63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2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22.60	6,937.49	22.9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21.26	307.58	3.3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1,220.15	24.40%
合计		44,543.86	8,465.22	19.00%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自IPO募集资金到位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IPO募投项目处于持续投入状态,未出现募投项目长期搁置的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公司受工程施工、物流运输等环节周期增加等外部环境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规定,募投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

(一)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扩大换热器产品生产规模,解决公司快速发展与现有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

近年来,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世界范围内的能源供应局势日益紧张,节能环保成为我国重要的发展战略。随着近年来换热器在供暖、热水、制冷、工农业生产等领域的快速发展,根据公司近年订单的签订和与客户接洽情况,合理预计公司未来销量仍会快速增长。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地已经没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导致现有产能和生产资源仅能满足部分优质大客户及其订单,无法满足公司增产的需求。

本项目从经营效益和经营策略的角度考虑,依托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通过扩大公司生产场地,合理布局,从而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规模效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本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管理等优势,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综合实力,以满足换热器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有利于促进技术升级,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动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套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检测设备等新装备,使得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降低人工操作失误率,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同时,有助于缓解由劳动力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开发生产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加强品牌建设,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以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可靠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换热器作为热泵、制冷系统的核心部件,关系着终端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主要厂商通常建有完善而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综合考虑产品品质、供货稳定性、相互信任关系等因素,双方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具有严格的品质检验标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使得公司的质量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公司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受益于行业政策的推动,热泵行业近年来得到稳步增长。换热器作为热泵的核心组成部件,广泛应用于采暖、热水、制冷、工农业生产等领域,具有优异的节能减排效果,是供热系统中理想的“绿色环保”装置。终端需求增加将使得换热器行业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对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受现有场地和研发环境制约,公司无法更新和配置更为先进的设备,难以开展更为先进的研发项目,制约公司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为此,本项目拟建设集研发、检测、产品试制为一体的研发检测中心,通过优化研发检测环境,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及优秀的研发人才,对行业相关技术课题进行前瞻性探究。同时,研发中心可以为公司研发人才的选用、培育提供良好基础,从而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产品性能测试,提高公司研发效率,缩短新产品从样品到产业化的转化周期,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多年来紧跟市场发展需求,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在高效换热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基础,能帮助公司以更低成本争取新用户、推广新产品、提供增值服务和进入新的市场领域,根据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研发方向,适应多变的行业竞争环境。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同时,公司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创新激励机制,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制度文件,实现对研发立项、研发经费管理、研发人员管理、项目成果维护等研发过程的有效管控,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3、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对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同时,在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对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浙商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现公司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适应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后续序号顺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